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出资，并以认缴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路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认购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德瑞、梁振东、武亚军

2024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瑞：_____

梁振东：_____

武亚军：_____